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7759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D区景观提升
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p> <p>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p>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不 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1项，统计时只计取前1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施工复函证明文件。
3	获奖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奖项（不超过1项，若提供超过1项，统计时只计取前1项）。注：附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 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不评审）	需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

		期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注: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
5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企业近五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 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 修复与功能完善一 期工程A区景观提升 工程III标段	华润（深圳）有限 公司	4935.322396	合同签订时间： 2023.2	已竣工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 园建设工程项目IV 标段	华润（深圳）有限 公司	5024.545286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2	在建
3	2021年龙岗区龙岗 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深圳河流域水务工 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 示范段绿化III标段	华润（深圳）有限 公司	4860.281165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0	在建

1、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A 区景观提升工程III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7759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A区景观提升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4935.322396万元

中标工期：19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3-01-09

查验码：834951155021334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CJ--ZXGY01-FB-231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

工程 A 区景观提升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公园 A 区

发 包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A 区景观提升工程 I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公园 A 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发改〔2022〕4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范围为深圳中心公园 A 区、B 区、C1 区、C2 区和 D 区，用地面积 84.18 公顷，拟通过场地重建方式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打造景观河道，慢行系统，智慧公园工程、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等。

拟建建（构）筑物为：景观河道，慢行系统，智慧公园工程、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占地约 5.2 万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树篱迷宫，勾股乐园，创建展廊周边景观，范围内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沿河风井坐凳、河岸景观平台、栈道、园建、绿化、给排水、灯光及基础敷设（不含智慧灯杆）、水景、电气、室外标识、室外小品、雕塑基础、智能化线管敷设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7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7 日历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97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frac{\quad}{\quad}\%$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 (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 (2)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 (3) 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 (4) 确保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第三方过程评估排名前 50%。
- (5) 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华润置地项目过程评估体系》。
- (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实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 (7)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 (8) 确保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以上创优目标，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争创和实现。如本工程具备独立争创市级奖项的条件，则承包人必须申报；如不具备独立争创条件，则需配合整个项目的创优工作。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49,353,223.96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元玖角（¥1,431,530.9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元整（¥2,64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

元);

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3月26日，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的对

文

期

进

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A区景观提升工程III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授权代表: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莲花三村紫玉花园12楼C座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陈海琦

授权代表: /

电话: 0755-83943788

传真: 0755-83943788

电子信箱: well@szclz.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 4420 1560 2000 5250 8280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A 区景观提升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A 区景观提升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公园A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施工范围占地约5.2万平方米园林景观		工程造价（万元）	4935.32239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01月17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2022年07月15日	GB 55032-2022	验收合格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023年11月01日	GB50300—2013	验收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023年05月01日	CJJ 82-2012	验收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新元 注册号: 4404304-AY011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徐双武 粤1362020202101904(00) 市政公路 2026.02.26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p>
	 <p>华润(深圳)有限公司</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7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件)  2025年1月17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5年1月17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p> <p>2025年1月17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p> <p>2025年1月17日</p>

2、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IV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4-78-01-701564004001

标段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IV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5024.545286万元

中标工期：17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²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¹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2

查验码：86771025330170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FT16-HRDJ01-ZB-23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I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西北部

发 包 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IV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西北部，公园东南侧为深康村，东北侧为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与塘朗山公园隔北环大道相望，西北侧为深云村，西侧为沙河建工村。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发改（2021）55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安托山公园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西北部，总用地面积约 543756.38 m²。该公园的东南侧为深康村，有地铁 2 号线深康站；东北侧为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与塘朗山公园隔北环大道相望；西北侧为深云村，有地铁 7 号线深云站；西侧为沙河建工村。

拟建建（构）筑物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IV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的儿童花园、雨水花园、及标段内的绿化、园路、景观电气、园林构筑、景观给排水、室外标识系统、排水沟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园路、景观电气、景观建筑、景观给排水、室外标识系统、排水沟。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6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2、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贰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陆分
(¥50,245,452.86元)；

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即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
¥46,096,745.74 元，增值税税金为¥4,148,707.12，元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零陆佰柒拾壹元柒角玖分（¥930,671.7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2,7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IV标段合同协议书》的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
大厦 B 座 21 楼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莲花
三村紫玉花园 12 楼 C 座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9437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94378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well@szclz.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 1560 2000 5250 8280

3、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绿化 III 标段

(1)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绿化 III 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承担绿化区域内给水埋设、垂直绿化、河道内生态营造、喷灌系统、景石、水表开户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承担种植土覆土层、土壤改良、乔灌木地被种植、现状乔灌木地被养护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分部分项总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绿化工程III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33517381.59
1.1	常绿乔木	2686406.62
1.2	落叶乔木	3804469.04
1.3	灌木	117564.77
1.4	地被（木本）	3710625.07
1.5	地被（草本）	12805336.75
1.6	观赏草	941283.70
1.7	水生植物	346400.21
1.8	爬藤及竹子	120156.66
1.9	现状乔木砍伐	8945.94
1.10	现状树迁移	70764.37
1.11	现状树保留	623948.76
1.12	其他工程	5420352.67
1.13	土方和种植土	2861127.03
2	措施项目费	737591.57
2.1	其中：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0.00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11540.39
2.3	履约担保手续费、赶工措施费	0.00
2.4	其它措施项目费	226051.18
3	其它项目费	0.00
3.1	计日工	0.00
3.2	总承包服务费	0.00
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0.00
4	规费	1218686.29
5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35473659.45
6	应纳税费	1199861.06
6.1	增值税应纳税额	1071304.52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556.54
7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36673520.51
	合 计	36673520.51

施工金额合计：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绿化项目，我司施工部分金额合计：
景观绿化 3667.352051 万元+水生态绿化+461.6720 万元-爬藤及竹子
12.015666 万元=4117.008385 万元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52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绿化III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4860.281165万元

中标工期：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3-09-08

明于印天
2202011279118

二维码

核验码：5828779215424273 核验网址：<https://www.szgz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BD01-FB-231010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绿化III标段】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牵头单位）：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浦社区里浦街 7 号 TOD 科技中心 4 栋 101

法定代表人：赵泽宏

联系人：彭伟钦

联系电话：13631297304

电子邮箱：stsyxzb@163.com

传真：0755-28710379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成员单位）：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莲花三村紫玉花园 12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海琦

联系人：蒋雪景

联系电话：13760319060

电子邮箱：17408463@qq.com

传真：0755-83943788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7 月 8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绿化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内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全长20.77公里，项目实施面积约297.95公顷，其中示范段53公顷，非示范244.95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76.35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硬质铺装53.44公顷、建筑物（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等。其中，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15.53公里，为龙岗河上下游，上游起荷康路，终吉祥南路，下游起福宁桥，终龙岗区界（横岭水厂），包含创新水廊、野趣探游、河谷艺廊、绿廊花园、活力社区、林境湿地、低碳田园、碧水漫游八个重点建设项目节点。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绿化划分为4个标段：

绿化I标段：荷康路至吉祥南路左右（LG0+795.57-LG4+150）长度约为4945.57m。

绿化II标段：福宁桥至湿地公园左右（LG8+997~LG12+471）长度约为3474m。

绿化III标段：湿地公园至吉马塘大桥左右（LG12+471~LG16+416）长度约为3945m。

绿化IV标段：马塘大桥至外环高速左右（LG16+416-LG19+620）长度约为3204m。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528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土覆土层、土壤改良、乔灌木地被种植、现状乔灌木地被养护、绿化区域内给水埋设、垂直绿化、河道内生态营造、喷灌系统、景石、水表开户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种植土覆土层、土壤改良、乔灌木地被种植、现状乔灌木地被养护、绿化区域内给水埋设、垂直绿化、河道内生态营造、喷灌系统、景石、水表开户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6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获得风景园林协会的园林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陆角伍分（¥48602811.65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元整（¥27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承 包 人 (牵头单位):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涌街 7 号 TOD 科技中心 4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彭伟钦

电 话: 0755-28710379

传 真: 0755-2871037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000002240

邮 政 编 码: 518129



承 包 人 (成员单位):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莲花三村紫玉花园 12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蒋雪景

电 话: 0755-83943788

传 真: 0755-8394378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 号: 44201560200052508280

邮 政 编 码: 518026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1、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蒋雪景

拟派项目经理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03月24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蒋雪景	拟任岗位	项目经理		
性别	女	学历	本科		
年龄	45	毕业学校和时间	中南林学院/2004.06		
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粤2442007200806920	职称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0年	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 职 证 字 第 1600101106045号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西涌品质提升项目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138.65万元	2023.1.31-2023.2.14	/	项目经理	1个月
福田区社区公园服务功能综合整治项目零星市政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84.0407万元	2025.1.13-2025.10.22	/	项目经理	9个月
深圳妈湾跨海通道项目绿化及给水喷灌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398.717911万元	2023.7.1-2024.6.30	/	项目经理	12个月
增城区荔湖街太平村农业园入口景观提升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82.8万元	2022.11.6-2023.1.6	/	项目经理	2个月
富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套改造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70.8万元	2021.6.15-2022.9.16	/	项目经理	15个月
民新社区工作站挡土墙立体绿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88.68万元	2020.11.25-2020.12.25	/	项目经理	1个月
光明大道跨线桥底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308.69万元	2020.3.30-2020.9.30	/	项目经理	6个月
大鹏新区西涌防风林景观改造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325.28万元	2019.7.29-2020.3.29	/	项目经理	8个月
光明绿环一门户公园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2063.50万元	2018.3.3-2019.3.3	2020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施工类金奖	项目经理	12个月
泉州万科城二期21#楼及商业街景观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802.61万元	2017.7.1-2018.3.1	/	项目经理	9个月
羊台山东门入口	园林景观工程 /1525.6万元	2013.12.19-2015.4.16	中国风景园林协会金奖	项目经理	14个月
横岗文体广场周边绿化提升	园林景观工程	2013.7.1-	/	项目经理	6个月

等3个工程	/1407.67万元	2014.1.1			
金悦湾一期B、C标段景观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753万元	2012.9.1- 2013.6.1	/	项目经理	9个月
龙岗大运自然公园一期追加北面绿化提升建设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1764.5万元	2011.6.1- 2011.8.30	/	项目经理	3个月

注：1、本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注册建造师、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雪景 性别 女, 一九八〇年 十月十六日生, 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 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381200405000963

二〇〇四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照
片



蒋雪景 于二〇一五
十二月, 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04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29日-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蒋雪景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0-10-16

注册编号：粤2442007200806920

聘用企业：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15至2026-11-14）



蒋雪景

个人签名：蒋雪景

签名日期：2026.1.29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2115

姓 名：蒋雪景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0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12日 至 2029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2日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u>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u>	姓名 <u>蒋雪景</u>
住所 <u>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紫玉花园12C</u>	性别 <u>女</u>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u>陈海琦</u>	号码 <u>320321198010164463</u>
联系人 <u>刘曼玲</u>	户籍地址 <u>广东深圳</u>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u>0755-83943788</u>	联系电话 <u>1376031906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技术负责人
- 2、乙方的工作地点广东省,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出差,甲方有权调动乙方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所有业务开展地。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0000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按照公司有关的规章制度。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元/月 (含其它福利与政府规定补贴)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作业, 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 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乙方已认真阅读和学习了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 并承诺认真执行, 如乙方违反了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员工手册,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员工手册对乙方进行处理。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四) 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 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时, 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保持劳动关系或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否则, 给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单独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

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一）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二）除前述约定之外，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严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1、乙方不服从公司安排并经教育不改者；
-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公司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4、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是虚假的。
- 5、乙方在职期间自营或在其他单位从事第二职业的。
- 6、乙方不服从甲方因经营管理的需要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职位、岗位、工作地点的。
- 7、通过罢工，聚众闹事，威胁等不正当形式进行申述的。
- 8、乙方消极怠工并经教育不改的。
- 9、合同期内，乙方无故旷工 3 天或累计旷工 5 天。
- 10、不按公司要求的安全生产制度进行作业的。
- 11、有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行为的。



(三)乙方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主动提出辞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要求办理的有关离职的其他各项手续。保证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正式办理离职手续,乙方若移交不完整而离职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剩余未结算所有工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且乙方未结算工资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必须服从公司安排,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服从甲方根据项目建设、经营及管理需要合理调整其工作岗位、职位、工作地点的决定。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工作成绩考评,并通过考评结果给予相应的职位和待遇,甲方可以根据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晋升、加薪等奖励或调岗并降职、降薪等处理,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根据甲方的绩效考核方案),视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

4、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成果标准、工作流程及工作权限进行作业及开展工作,不得越权或违反流程开展工作;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越权或违反制度、流程行为的,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因乙方本人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自乙方的工资中扣除损失的费用。因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对乙方违纪行为进行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从工资中扣除对员工进行的违纪经济处罚。甲方每月扣减前述费用后的员工工资余额不得低于最低工资。

5、乙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忠于甲方公司,维护甲方利益,始终贯彻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等原则,不得收受与甲方有利益关系单位的礼品、钱财,不得发生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无论收受金额大小,乙方的所有奖金奖励全部取消,因此造成甲方公司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公司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

方的劳动关系。

6、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了公司规章制度、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

7、如果乙方拒绝签收甲方发出的书面文件，甲方将以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邮件及手机短信）通知且视为已送达。乙方的电话、住址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则甲方依据合同中乙方的电话或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送达。

8、上期劳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已通知乙方续签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的劳动规章制度、《员工入职登记表》及履行合同的通知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陈海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陈海琦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31日

①西涌品质提升项目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1)施工合同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西涌品质提升项目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项 目 地 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城社区

合 同 编 号： 西涌 23-东投-001 西涌运营部工程 001

委 托 人： 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 月

发包人：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涌品质提升项目景观提升二期工程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西涌品质提升项目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 2、承包范围：本项目发包范围为完成1-2号路连接段道路两侧的绿化提升及2号路末端绿化的种植，1号、2号沙滩景观弧形大门安装，1号沙滩景观大门入口花镜绿化提升，花箱打造，4个电动闸门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三条、工期

- 1、工期要求：15日历天，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
- 2、除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外，应以此作为本合同约定工期奖励或承担违约金的计算时间。

第四条、工程造价及造价计算规定

- 1、合同金额：暂定总价¥1386457.37元（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271979.24元，增值税税金¥114478.13元，税率9%。

2、造价计算规定：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总价。其它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此含税总价固定不作调整。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办理工程项目的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必须到甲方需求部门统一编号，由甲方的相关部门及时会签，会签后应统一交由甲方需求部门存档备案（若手续不全，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该部分款项）。

(3) 乙方须协助甲方将本工程结算总额控制在合同额内，当增加或变更工程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约定的暂定合同总价的10%时，结算时按超过合同价款10-20%部分的10%、20%

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损失、赔偿等均由擅自变更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以邮寄方式送达并通知对方的，合同中列明的各方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通知方以该通讯地址寄出三日（本省）或七日后（外省）视为送达，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如一方拒收或者因合同上载明的联系信息有误的，亦视为已送达。

双方约定，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城南门围二巷八号

联系人：刘晋宏

联系电话：15986654783

传真：

电子邮箱：445070251@qq.com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莲花三村紫玉花园 C 座 12 楼

联系人：陈海琦

联系电话：0755-83943788

传真：

电子邮箱：1371086426@qq.com

4、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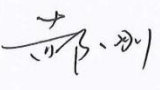

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2《项目质量保修书》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廉政建设协议》

----- (签章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	 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 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 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305A 单元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莲 花三村紫玉花园 12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 字):	
电 话:	0755-25255118	电 话:	0755-83943788
传 真: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花 山支行
账 号:	753668120062	账 号:	44201560200052508280

(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西涌项目）

项目竣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西涌品质提升项目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城社区	合同编号	西涌23-东投-001西涌运营部工程001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2023年1月31日	合同约定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4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月3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4日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完工内容	验收区域包含：1-2号路连接段道路两侧的绿化提升及2号路末端绿化的种植，1号、2号沙滩景观弧形大门安装，1号沙滩景观大门入口花镜绿化提升，花箱打造，4个电动闸门施工。		
项目质量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发包）单位	曾新敏	
	监理单位	/	
	施工（实施）单位	赵凤英	
	设计单位	彭丹 王艳	
建设（发包）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实施）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葛雪号	负责人签字: 彭丹

注：1. 项目验收由项目建设（发包）单位经部门组织，会同监理单位、施工（实施）单位、设计单位一起现场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项目，待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验收。

2. 项目验收合格以后，现场验收人员当场签字确认，验收单需要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验收单用于项目付款和项目结算，办理结算项目原件随结算资料一起在档案室归档，不需办理结算项目原件作为付款依据，放入付款申请资料。

4. 本验收单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实施单位各一份）。

三、工程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金奖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	燕罗街道辖区绿化管养服务B包	2021年11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	银奖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广深港高铁福田站绿化提升工程（EPC）	2020年11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3	金奖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施工类）	光明绿环——门户公园项目	2020年12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4	金奖	优良样板工程	广深港高铁福田站绿化提升工程（EPC）	2019年12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5	金奖	优良样板工程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2017年A8标段中心公园公共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2018年12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6	金奖	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	光明绿环——门户公园项目	2019年12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7	大金奖	优良样板工程（立体绿化类）	广深港高铁福田站绿化提升工程（EPC）——垂直绿化工程	2017年12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8	金奖	优良样板工程（养护类）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2017年A8标段中心公园公共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2017年12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9	银奖	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	厦门万科海沧万科城二期景观绿化工程	2017年12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 燕罗街道辖区绿化管养服务 B 包



(2) 广深港高铁福田站绿化提升工程 (EPC)



(3) 光明绿环——门户公园项目



(4) 广深港高铁福田站绿化提升工程 (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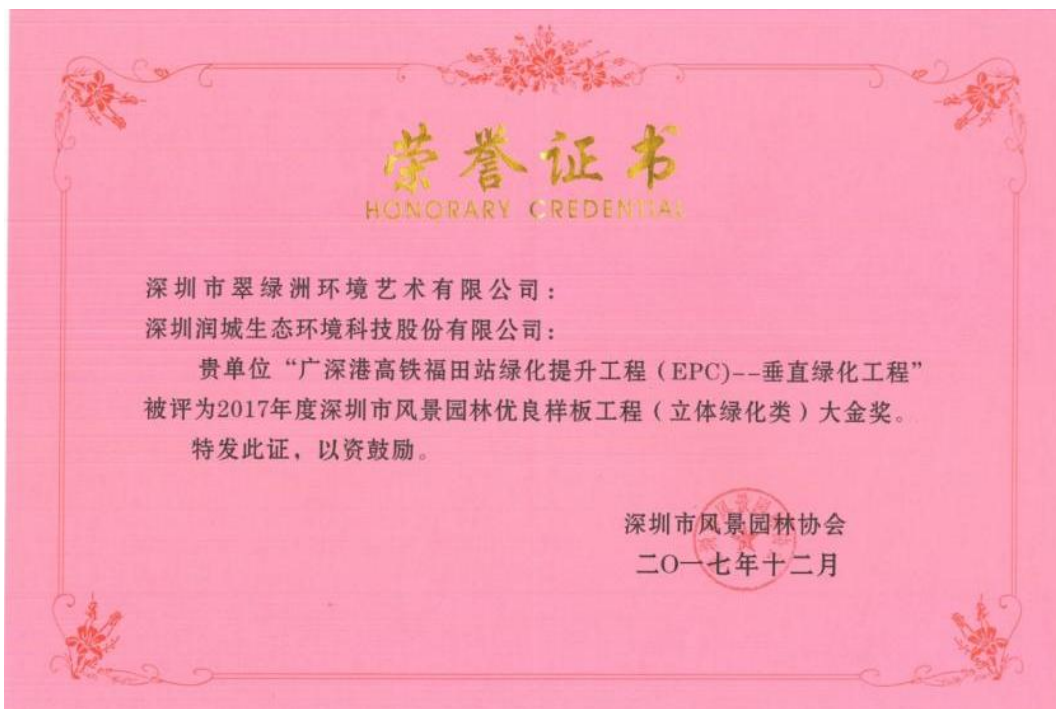
(5)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17 年 A8 标段中心公园公共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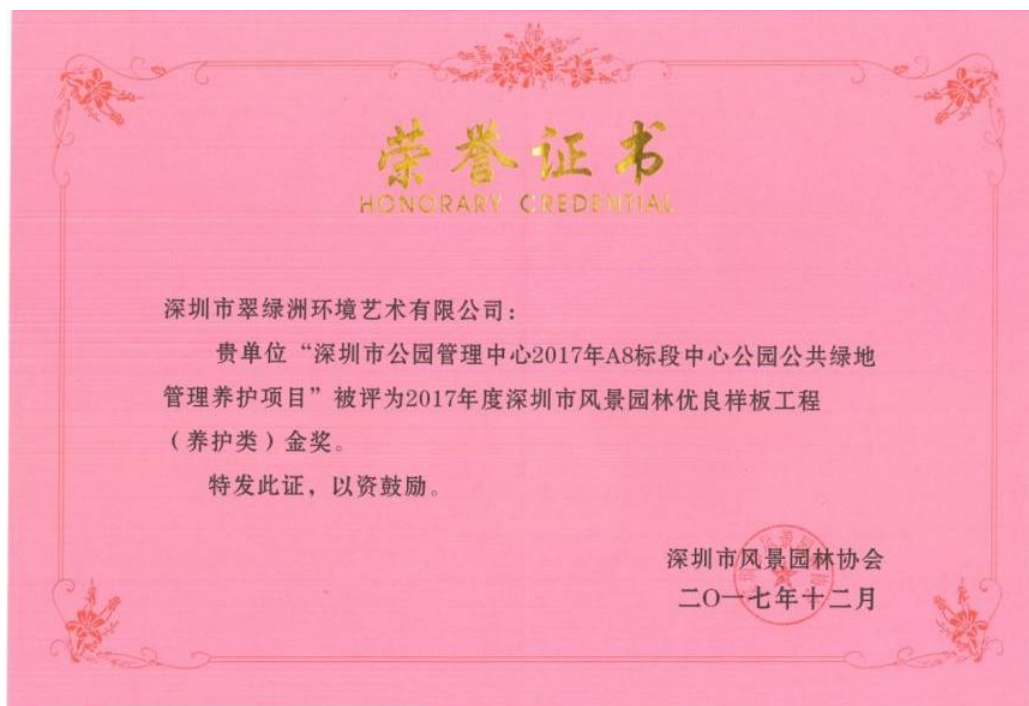
(6) 光明绿环——门户公园项目



(7) 广深港高铁福田站绿化提升工程（EPC）——垂直绿化工程



(8)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17 年 A8 标段中心公园公共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9) 厦门万科海沧万科城二期景观绿化工程



四、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建3人、职称证9人，合计12人

1、一级建造师

序号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证号	备注
1	陈伟	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	粤1442023202401212	
2	魏志文	一级	公路工程	粤1442006200912432	
3	虞秋凤	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粤1442024202506054	
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共3人					

(1) 陈伟一级建造师证书、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9日
-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1212

聘用企业: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29至2028-05-28)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12-31至2028-12-3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11至2027-01-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

社保电脑号：634396149

身份证号码：43292619801007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0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24.32	5212.16			1413.82	471.32			471.32		2091.76	279.68		6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b8e1e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004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 魏志文一级建造师证书、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30日
2026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魏志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4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912432

聘用企业: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9年02月16日



(3) 虞秋凤一级建造师证书、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9日
-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虞秋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06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506054


聘用企业: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7-18至2028-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个人签名: 虞秋凤

签名日期: 2026.1.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虞秋凤

社保电脑号：635658916

身份证号码：4329261979061442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0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24.32	5212.16			1413.82	471.32			471.32		2091.76	279.68		6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b9a9ff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004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陈海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188223	园林
2	蒋雪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045号	风景园林
3	罗日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21180	园林
4	庞伟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853号	风景园林
5	陈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1301010000127 4	建筑工程
6	陈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854号	风景园林
7	虞秋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8010000128 0	市政公用工程
8	魏志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590号	风景园林
9	彭亿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506055001875号	园林
合计	企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9人					

(1) 陈海琦工程师证书、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海琦

社保电脑号：62894459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7121638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0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70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2	1570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3	1570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4	1570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5	1570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6	1570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7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8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9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10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11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12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6	01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6	02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21.0	3500	28.0	7.0
合计			11075.84	5212.16			4847.04	1885.0			471.32		294.0	392.0		9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b8ca19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004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 蒋雪景高级工程师证书、社保



(3) 罗日旺高级工程师证书、社保



(4) 庞伟强高级工程师证书、社保



(5) 陈伟工程师证书、社保

	<p>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p> <p></p> <p>证书编号: B08113010100001274</p>
<p>持证人签名: _____</p>	<p><i>A703</i></p> <p>姓名: <u>陈伟</u></p> <p>性别: <u>男</u></p> <p>身份证号: <u>432926198010070012</u></p> <p>专业: <u>建筑工程</u></p> <p>资格级别: <u>工程师</u></p> <p>授予时间: <u>2011年10月29日</u></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

社保电脑号：634396149

身份证号码：43292619801007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0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24.32	5212.16			1413.82	471.32			471.32		2091.76	279.68		6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b8e1e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004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6) 陈雪工程师证书、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雪

社保电脑号：616556528

身份证号码：45092219841112090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0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24.32	5212.16			1413.82	471.32			471.32		2091.76	279.68		6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b9041f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004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7) 虞秋凤工程师证书、社保

	姓名: 虞秋凤 F325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926197906144227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1280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虞秋凤

社保电脑号：635658916

身份证号码：4329261979061442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0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0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24.32	5212.16			1413.82	471.32			471.32		2091.76	279.68		6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b9a9ff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004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8) 魏志文工程师证书、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志文

社保电脑号：609975264

身份证号码：441602196704090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0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00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00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00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00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00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00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00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00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00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24.32	5212.16			4847.04	1885.0			471.32		2091.76	279.68	6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b991c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004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9) 彭亿华工程师证书、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忆华

社保电脑号：600738168

身份证号码：441621197912022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0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70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5	02	1570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5	03	1570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0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0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0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00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075.84	5212.16			4847.04	1885.0			471.32				211.48	287.92	7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68e0f0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0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五、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D区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海琦

日期：2026年03月24 日



1、近年纳税证明

纳税年份	纳税额（元）	备注
2024	721779.24	/
2023	672719.76	/
2022	2189951.29	/
近三年累计纳税金额	3584450.29	/
近三年平均纳税金额	1194816.763	/

(1)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48432号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7428P)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85.76	0
2	印花税	25,658.45	0
3	教育费附加	18,196.01	0
4	增值税	608,368.1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2,130.7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00.92	0
7	车辆购置税	45,166.9	0
	合计	767,106.88	0
	其中,自缴税款	721,779.2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265,190.31元,2024年501,916.5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070722409045



(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5366号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7428P)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92.64	0
2	企业所得税	-7,799.41	0
3	印花税	45,203.29	0
4	教育费附加	14,696.84	0
5	增值税	489,894.7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797.8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231.49	0
8	车辆购置税	68,402.3	0
	合计	672,719.76	0
	其中, 自缴税款	629,993.5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0,003.42元, 2023年652,716.3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7,799.41元(柒仟柒佰玖拾玖圆肆角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0820411853



(3)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0057号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7428P)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813.77	0
2	企业所得税	-27,354.94	0
3	印花税	5,296.17	0
4	教育费附加	58,634.46	0
5	增值税	1,954,482.4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9,089.6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989.7	0
	合计	2,189,951.29	0
	其中:自缴税款	2,069,237.4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052,599.46元,2022年1,137,351.83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354.94元(贰万柒仟叁佰伍拾肆圆玖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3626066639



2、近三年审计报告

年份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流动负债（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现金流量（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4年	7289.936	202.281	7085.555	1258.915	1219.716	2149.8644	-205.367	-272.459	-205.367
2023年	8676.527	197.46	8479.067	2143.755	2082.399	2569.664	-143.348	-110.138	-110.505
2022年	8630.108	209.584	8420.523	1428.378	1409.217	2068.594	-634.8	-330.9	-331.68
平均值	8198.857	203.108	7995.048	1610.349	1570.444	2262.707	-327.838	-237.832	-215.851

(1) 2024年审计报告

深圳长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书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5K9BUP4L5



深圳长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长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慧安防科技园A栋285 电话：0755-82041915 传真：0755-82049979

深长秤年审字[2025]第 061 号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长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618,994.38	13,764,07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94,539.04	75,948.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48,407,624.18	57,344,644.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49,083.30	
其他应收款	5.	4,586,861.01	5,026,193.36
存货	6.	6,599,455.69	8,579,811.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856,557.60	84,790,672.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042,801.70	1,974,601.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2,801.70	1,974,601.85
资产总计		72,899,359.30	86,765,274.38





深圳市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9,747,173.13	17,481,985.12
预收款项	9.	5,200.00	5,2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403,325.95	449,573.68
应交税费	11.	380,149.89	253,920.63
其他应付款	12.	1,661,313.90	2,633,309.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97,162.87	20,823,98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391,989.00	613,557.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989.00	613,557.00
负债合计		12,589,151.87	21,437,545.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	39,800,000.00	3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666,883.20	666,883.20
未分配利润	16.	19,843,324.23	24,860,84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10,207.43	65,327,72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899,359.30	86,765,274.38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7.	21,498,644.98	25,696,643.94
减：营业成本	18.	18,457,124.86	20,248,133.22
税金及附加	19.	112,310.71	134,180.77
销售费用	20.	73,046.92	98,724.42
管理费用	21.	4,202,218.21	4,552,195.94
研发费用	22.	1,541,273.27	1,556,414.97
财务费用	23.	4,944.70	-1,150.05
其中：利息费用		17,459.58	6,757.86
利息收入		16,233.56	11,432.77
加：其他收益	24.	38,189.90	220,77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97,582.72	-358,74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8.93	763.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9,042.14	-1,029,065.42
加：营业外收入	26.	39,324.00	45,396.09
减：营业外支出	27.	14,874.70	117,710.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4,592.84	-1,101,380.28
减：所得税费用	28.		3,673.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4,592.84	-1,105,054.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4,592.84	-1,105,054.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4,592.84	-1,105,054.27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83,248.81	21,635,24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9.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18.78	858,24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88,767.59	22,501,28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77,045.33	16,196,64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3,858.09	5,430,19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939.06	638,708.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592.98	1,669,22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2,435.46	23,934,7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67.87	-1,433,48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88,104.78	33,823,874.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7,582.72	141,25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63.52	100,9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451.02	37,066,046.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835.93	752,42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24,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6,835.93	24,852,42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84.91	12,213,62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55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55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568.00	191,60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59.58	6,757.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27.58	198,36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27.58	415,19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5,080.36	11,195,329.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4,074.74	2,568,74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8,994.38	13,764,074.74



深圳市翠湖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4,592.84	-1,105,054.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86,322.41	194,152.0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686.33	78,59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7,458.93	-763.52
财务费用	17,459.58	6,757.86
投资损失(减:收益)	-97,582.72	358,74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80,355.68	3,885,04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327,269.52	-5,998,25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626,825.87	6,731,815.72
其他	-2,292,928.37	-5,584,51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67.87	-1,433,485.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18,994.38	13,764,074.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64,074.74	2,568,744.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5,080.36	11,195,329.90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39,80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800,000.00								666,883.20	24,860,845.44	65,327,728.64



深圳市绿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800,000.00	-	-	-	-	-	65,327,72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00,000.00	-	-	-	-	-2,292,928.37	37,507,07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034,80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4,592.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24,592.8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800,000.00	-	-	-	-	666,883.20	60,310,207.4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1999年8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7428P, 法人代表: 陈海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80万元, 经营期限: 30年, 法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莲花三村紫玉花园12楼C座(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园林绿化综合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信息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施工; 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园林花木、盆景的购销及租赁、摆设; 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 清洁服务; 物业管理; 白蚁、红火蚁的防治; 消杀服务、除四害; 有害生物防治。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1999年8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万元, 实收资本3980万元。经过历次的增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股东认缴纳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明细如下(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陈浩强	3,913.14	98.32	3,913.14	货币出资
陈海琦	66.86	1.68	66.86	货币出资
合计	3,980.00	100.00	3,98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核算

(1)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2)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发出商品、劳务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

（2）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

（4）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8. 长期股权投资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资产减值》的规定核算。

9.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	5%	9.5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7. 营业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 工程建造收入：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建税	应交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收入	3-45%

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

公司2024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20277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经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批准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次分配。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2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准进行确认，本年度未发生相关项目。

本公司期初数、上年发生数，业经深圳长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字2024年第093号审计报告”。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997.05	59,035.65
银行存款	10,592,997.33	13,705,039.09
其他货币资金	-	-
货币资金合计	10,618,994.38	13,764,074.74

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金额0.00元，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4,539.04	75,948.41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594,539.04	75,948.41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594,539.04	75,948.41

3. 应收账款**(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1,895.20	6.68	9,091,213.66	15.85
1-2年	1,432,500.50	2.96	1,578,975.82	2.75
2-3年	750,856.91	1.55	2,628,151.55	4.58
3年以上	42,992,371.57	88.81	44,046,303.62	76.81
应收账款小计	48,407,624.18	100.00	57,344,644.65	100.00
合 计	48,407,624.18	100.00	57,344,644.65	100.00



(2)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7,034.00	25,897,034.00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0	8,033,046.76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	2,600,000.00
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919.00	2,128,919.00
深圳市致道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026.00	2,154,026.00
合计		37,779,979.00	40,813,025.76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083.30	100.00	-	-
合计	49,083.30	100.00	-	-

(2) 主要预付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南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83.30	-
合计		49,083.30	-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586,861.01	5,026,193.36
合计	4,586,861.01	5,026,193.3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项 目					
1年以内		227,381.14	4.96	467,364.83	9.30
1-2年		136,074.95	2.97	3,489,512.20	69.43
2-3年		3,441,832.03	75.04	106,500.00	2.12
3年以上		781,572.89	17.04	962,816.33	19.16
小计		4,586,861.01	100.00	5,026,193.36	100.00
合 计		4,586,861.01	100.00	5,026,193.36	100.00

(3) 主要往来单位列示		与本单位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2,000.00	3,172,000.00
张泽键		非关联方	410,446.58	410,446.58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8,702.91	413,702.91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60,536.05	160,536.05
王玉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4,061,685.54	4,306,685.54

6. 存货期末余额及构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类 别					
生产成本		8,579,811.37	70,035,289.43	72,015,645.11	6,599,455.69
合 计		8,579,811.37	70,035,289.43	72,015,645.11	6,599,455.69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634,006.11	-	-	634,006.11
运输设备	4,143,607.58	496,835.93	472,314.46	4,168,129.05
办公设备	49,804.16	-	-	49,804.16
其他设备	77,999.00	-	77,999.00	-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905,416.85	496,835.93	550,313.46	4,851,939.32
电子设备折旧	606,205.59	-	-	606,205.59
运输设备折旧	2,216,154.25	380,733.65	433,900.81	2,162,987.09
办公设备折旧	34,356.19	5,588.75	-	39,944.94
其他设备折旧	74,098.97	-	74,098.97	-
折旧合计	2,930,815.00	386,322.40	507,999.78	2,809,137.6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4,601.85			2,042,801.70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2,922.42	31.12	8,928,316.20	51.07
1-2年	42,299.26	0.43	983,826.82	5.63
2-3年	169,803.42	1.74	4,326,142.52	24.75
3年以上	6,502,148.03	66.71	3,243,699.58	18.55
合 计	9,747,173.13	100.00	17,481,985.12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0,188.61	4,204,401.04
南宁市智明苗木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604,068.38	2,604,068.38
深圳市欣启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000.00	-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360.00	1,154,341.64
深圳市鑫树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25.06	-
合 计		8,649,642.05	7,962,811.06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	-	5,200.00	100.00
1-2年	5,200.00	100.00	-	-
合 计	5,200.00	100.00	5,200.00	100.00

(2) 主要预收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西阳朔县益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	5,200.00
合 计		5,200.00	5,20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资	403,325.95	449,573.68
合 计	403,325.95	449,573.68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22.60	3,731.24
应交增值税	337,881.50	223,383.3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51.71	15,636.84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136.45	6,701.50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6,757.63	4,467.67
合 计	380,149.89	253,920.63

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61,313.90	2,633,309.31
合 计	1,661,313.90	2,633,309.3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6,715.38	49.76	1,920,914.21	72.95
1-2年	370,914.21	22.33	59,361.07	2.25
2-3年	59,361.07	3.57	240,650.61	9.14
3年以上	404,323.24	24.34	412,383.42	15.66
合 计	1,661,313.90	100.00	2,633,309.31	100.00

(3)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陈浩强	关联方	1,461,361.78	1,034,333.31
深圳市中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33.00	-
深圳市虹达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76.00	38,976.00
深圳市卓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43.12	-
合 计		1,661,313.90	1,373,309.31

13. 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行. 陈海琦	391,989.00	613,557.00
合 计	391,989.00	613,557.00

14.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陈浩强	668,640.00	1.68	668,640.00	1.68
陈海琦	39,131,360.00	98.32	39,131,360.00	98.32
合 计	39,800,000.00	100.00	39,800,000.00	100.00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6,883.20	-	-	666,883.20
合 计	666,883.20	-	-	666,883.20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60,845.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92,928.3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67,917.07	
加：本期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4,592.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43,324.23	

17.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498,644.98	25,696,643.94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21,498,644.98	25,696,643.94

18.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8,457,124.86	20,248,133.22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8,457,124.86	20,248,133.22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50,600.63	51,903.54
教育费附加	21,630.96	22,244.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20.67	14,829.57
印花税	25,658.45	45,203.29
合 计	112,310.71	134,180.77



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8,240.31	53,459.70
投标费用	1,221.70	12,057.17
咨询费	43,584.91	33,207.55
合 计	73,046.92	98,724.42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191,962.44	2,552,571.89
福利费	174,702.52	186,615.83
职工教育经费	2,610.00	5,560.00
社保费	386,539.46	359,251.29
住房公积金	21,491.00	25,985.00
业务招待费	31,707.80	48,705.95
交通差旅费	87,117.11	133,094.49
办公费	165,069.62	233,036.01
折旧摊销费	384,020.46	190,205.89
车辆费用	262,663.71	312,486.46
租金及管理费	311,607.82	255,333.27
咨询费	136,722.40	66,467.96
辞退福利	9,975.00	141,263.07
保险费	5,027.95	2,387.34
其他	31,000.92	39,231.49
合 计	4,202,218.21	4,552,195.94

2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	2,301.95	3,946.20
人工	1,029,986.20	1,082,238.60
材料	486,857.00	375,443.17
其他	22,128.12	94,787.00
合 计	1,541,273.27	1,556,414.97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233.56	-11,432.77
利息支出	17,459.58	6,757.86
手续费	3,718.68	3,524.86
合 计	4,944.70	-1,150.05

2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7,224.56	22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65.34	774.04
合 计	38,189.90	220,774.04

2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97,582.72	141,252.35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500,000.00
合 计	97,582.72	-358,747.65

2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27,561.03	33,119.86
其他收入	11,762.97	12,276.23
合 计	39,324.00	45,396.09

2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1,000.00	1,000.00
捐赠支出	2,000.00	5,000.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1,874.70	111,710.95
合 计	14,874.70	117,710.95



2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673.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 计	-	3,673.99

五、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事项说明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8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7428P，法人代表：陈海琦，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万元，经营期限：30年，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莲花三村紫玉花园12楼C座（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绿化综合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信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施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花木、盆景的购销及租赁、摆设；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清洁服务；物业管理；白蚁、红火蚁的防治；消杀服务、除四害；有害生物防治。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2,899,359.30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0,856,557.60元，非流动资产为2,042,801.7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2,589,151.8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2,197,162.87元，非流动负债为391,989.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60,310,207.43元，其中：实收资本39,8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666,883.20元，未分配利润19,843,324.2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98,644.98元，营业成本18,457,124.86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4年度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112,310.71元，销售费用73,046.92元，管理费用4,202,218.21元，研发费用1,541,273.27元，财务费用4,944.7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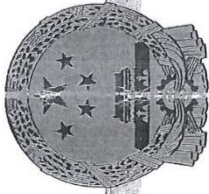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39,800,000.00元，2024年无股东新投入资本金。

七、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净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净资产}-\text{期初净资产})/\text{期初净资产}*100\%$	-7.68%
2	总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资产总额}-\text{期初资产总额})/\text{期初资产总额}*100\%$	-15.98%
3	营业收入增长率	$(\text{本期营业收入}-\text{上期营业收入})/\text{上期营业收入}*100\%$	-16.34%
4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100\%$	580.93%
5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100\%$	17.27%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0.66%
7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text{期初存货}+\text{期末存货})/2)*100\%$	243.19%
8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100\%$	14.15%
9	净利率	$\text{净利润}/\text{营业收入}*100\%$	-12.67%
1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text{期初净资产}+\text{期末净资产})/2)*100\%$	-4.3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4035R



名称 深圳长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赛凤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
慧安防科技园A栋28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由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长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襄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慧安防科技园A栋28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4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5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2023年审计报告

深圳长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书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粤24MGRCF68F



深圳长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2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长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慧安防科技园A栋285 电话：0755-82041915 传真：0755-82049979

深长秤年审字[2024]第 093 号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764,074.74	2,568,74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5,948.41	12,799,058.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57,344,644.65	51,083,705.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	5,026,193.36	5,288,876.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8,579,811.37	12,464,853.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790,672.53	84,205,239.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974,601.85	1,595,839.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4,601.85	2,095,839.72
资产总计		86,765,274.38	86,301,079.44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7,481,985.12	11,380,119.72
预收款项	9	5,200.00	9,744.8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449,573.68	405,088.44
应交税费	11	253,920.63	14,984.60
其他应付款	12	2,633,309.31	2,282,235.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23,988.74	14,092,17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613,557.00	191,604.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557.00	191,604.98
负债合计		21,437,545.74	14,283,778.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	39,800,000.00	3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666,883.20	666,883.20
未分配利润		24,860,845.44	31,550,41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27,728.64	72,017,30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765,274.38	86,301,079.44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25,696,643.94	20,685,937.47
减：营业成本	17	20,248,133.22	16,913,811.04
税金及附加		134,180.77	136,444.26
销售费用		98,724.42	166,767.04
管理费用		4,552,195.94	4,820,974.37
研发费用		1,556,414.97	2,231,963.98
财务费用	18	-1,150.05	14,997.66
其中：利息费用		6,757.86	47,123.84
利息收入		11,432.77	36,113.78
加：其他收益	19	220,774.04	200,848.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358,747.65	91,50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763.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065.42	-3,306,665.09
加：营业外收入	22	45,396.09	0.02
减：营业外支出	23	117,710.95	2,3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1,380.28	-3,309,005.07
减：所得税费用	24	3,673.99	7,79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054.27	-3,316,804.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054.27	-3,316,804.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5,054.27	-3,316,804.48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35,243.15	54,519,37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9.41	27,354.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240.26	593,13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1,282.82	55,139,86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6,641.76	48,970,71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0,195.94	8,039,44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708.03	2,282,334.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222.42	2,195,44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4,768.15	61,487,93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485.33	-6,348,06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823,874.03	12,680,941.0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1,252.35	91,50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20.00	2,3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6,046.38	12,774,75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42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00,000.00	25,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2,425.31	25,4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3,621.07	-12,705,24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557.00	4,7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557.00	4,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604.98	9,818,820.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7.86	47,123.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62.84	9,865,94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94.16	-5,075,94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95,329.90	-24,129,24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744.84	26,697,99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4,074.74	2,568,744.84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5,054.27	-3,316,804.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4,152.09	195,865.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8,591.09	2,34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763.52	
财务费用	6,757.86	47,123.84
投资损失（减：收益）	358,747.65	-91,50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885,042.15	-2,658,202.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998,255.57	35,022,92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731,815.72	-23,497,223.95
其他	-5,584,518.53	-12,052,5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485.33	-6,348,063.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的余额	13,764,074.74	2,568,74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8,744.84	26,697,994.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5,329.90	-24,129,249.81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 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8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7428P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海琦，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万元，经营期限：30年，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莲花三村紫玉花园12楼C座（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绿化综合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信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施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花木、盆景的购销及租赁、摆设；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清洁服务；物业管理；白蚁、红火蚁的防治；消杀服务、除四害；有害生物防治。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8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的增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980万元。本公司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陈海琦	39,131,360.00	98.3200	39,131,360.00	货币出资
陈浩强	668,640.00	1.6800	668,6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9,800,000.00	100.00	39,800,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核算

(1)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2)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发出商品、劳务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

(2)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

(4)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8.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资产减值》的规定核算。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	5%	9.5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代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7. 营业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 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建税	应交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收入	3-45%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2%

22.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经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批准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次分配。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2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准进行确认，本年度未发生相关项目。

本公司期初数、上年发生数，业经深圳长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深长枰年审字[2023]第066号”审计报告。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9,035.65	0.43	95,018.79	3.70
银行存款	13,705,039.09	99.57	2,473,726.05	96.30
货币资金合计	13,764,074.74	100.00	2,568,744.84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75,948.41	12,799,058.92
合 计	75,948.41	12,799,058.92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91,213.66	15.85	3,173,577.15	6.21
1-2年	1,578,975.82	2.75	2,628,151.55	5.14
2-3年	2,628,151.55	4.58	158,815.91	0.31
3年以上	44,046,303.62	76.81	45,123,161.14	88.33
合 计	57,344,644.65	100.00	51,083,705.75	100.00



(2)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5,897,034.00	25,897,034.00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8,033,046.76	8,033,046.76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590,000.00	-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深圳市致道景观有限公司	2,154,026.00	2,904,026.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026,193.36	5,288,876.69
合 计	5,026,193.36	5,288,876.6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7,364.83	9.30	3,894,556.98	73.64
1-2年	3,489,512.20	69.43	122,980.00	2.33
2-3年	106,500.00	2.12	151,175.00	2.86
3年以上	962,816.33	19.16	1,120,164.71	21.18
合 计	5,026,193.36	100.00	5,288,876.69	100.00

(3)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172,000.00	3,592,000.00
投标保证金	413,702.91	261,139.53
张泽键	410,446.58	410,446.58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160,536.05	160,536.05
王玉永	150,000.00	150,000.00



5 存货期末余额及构成				
存 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生产成本	12,464,853.52	257,334,759.54	261,219,801.69	8,579,811.37
合 计	12,464,853.52	257,334,759.54	261,219,801.69	8,579,811.37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及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泰誉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
合 计		-		500,000.00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88,000.00	-	188,000.00	-
电子设备	1,319,070.89	-	685,064.78	634,006.11
运输设备	4,931,525.22	752,425.31	1,540,342.95	4,143,607.58
办公设备	320,279.16	-	270,475.00	49,804.16
其他设备	1,158,502.74	-	1,080,503.74	77,999.00
固定资产原价	7,917,378.01	752,425.31	3,764,386.47	4,905,416.85
机器设备折旧	175,623.23	-	175,623.23	-
电子设备折旧	1,262,447.20	155.77	656,397.38	606,205.59
运输设备折旧	3,497,092.38	188,407.56	1,469,345.69	2,216,154.25
办公设备折旧	285,908.85	5,588.76	257,141.42	34,356.19
其他设备折旧	1,100,466.63	-	1,026,367.66	74,098.97
累计折旧合计	6,321,538.29	194,152.09	3,584,875.38	2,930,815.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5,839.72			1,974,601.85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28,316.20	51.07	2,838,967.01	24.95
1-2年	983,826.82	5.63	4,679,328.02	41.12
2-3年	4,326,142.52	24.75	243,042.59	2.14
3年以上	3,243,699.58	18.55	3,618,782.10	31.80
合 计	17,481,985.12	100.00	11,380,119.72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04,401.04	4,204,401.04
南宁市智明苗木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2,604,068.38	2,604,068.38
深圳市弘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54,341.64	114,341.64
深圳市欣盛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00.00	100.00	-	-
1-2年	-	-	-	-
2-3年	-	-	9,744.84	100.00
合 计	5,200.00	100.00	9,744.84	100.00

(2) 主要预收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西阳朔县益田置业有限公司	5,200.00	-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资	449,573.68	405,088.44
合 计	449,573.68	405,088.44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	3,673.99	3,673.99	-
应交个人所得税	5,420.82	46,577.43	48,267.01	3,731.24
应交增值税	8,539.09	741,478.88	526,634.59	223,383.3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74	51,903.54	36,864.44	15,636.84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6.17	22,244.37	15,799.04	6,701.50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170.78	14,829.57	10,532.68	4,467.67
应交印花税	-	45,203.29	45,203.29	-
合 计	14,984.60	925,911.07	686,975.04	253,920.63



本期增值税销项税额:2,204,082.95元; 增值税进项税额:1,471,852.84元; 进项税转出为:9,248.77元; 已交数为:526,634.59元。

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33,309.31	2,282,235.42
合 计	2,633,309.31	2,282,235.4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0,914.21	72.95	59,361.07	2.60
1-2年	59,361.07	2.25	340,650.61	14.93
2-3年	240,650.61	9.14	40,155.31	1.76
3年以上	412,383.42	15.66	1,842,068.43	80.71
合 计	2,633,309.31	100.00	2,282,235.42	100.00

(3)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路建实业有限公司	1,150,000.00	-
陈浩强	1,034,333.31	2,130,048.19
深圳市富尚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金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
深圳市虹达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38,976.00	38,976.00

13 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信银行	613,557.00	191,604.98
合 计	613,557.00	191,604.98



14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原币 (RMB)	本位币 (RMB)	比例%
陈浩强	668,640.00	1.68	668,640.00	668,640.00	1.68
陈海琦	39,131,360.00	98.32	39,131,360.00	39,131,360.00	98.32
合 计	39,800,000.00	100.00	39,800,000.00	39,800,000.00	100.00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6,883.20	-	-	666,883.20
合 计	666,883.20	-	-	666,883.20

1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景观工程	22,883,755.97	89.05	19,809,092.13	95.76
绿化管养	2,510,894.55	9.77	273,891.55	1.32
景观设计	97,767.00	0.38	247,463.21	1.20
其他服务	204,226.42	0.79	355,490.58	1.72
合 计	25,696,643.94	100.00	20,685,937.47	100.00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景观工程	18,165,390.34	89.71	14,213,936.79	84.04
绿化管养	1,958,971.00	9.67	2,616,777.25	15.47
景观设计	123,771.88	0.61	83,097.00	0.49
合 计	20,248,133.22	100.00	16,913,811.04	100.00

18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利息收入	-11,432.77	994.11	-36,113.78	-240.80
利息支出	6,757.86	-587.61	47,123.84	314.21
手续费	3,524.86	-306.50	3,987.60	26.59
合 计	-1,150.05	100.00	14,997.66	100.00



19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政府补助	220,000.00	99.65	199,921.00	99.5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74.04	0.35	927.97	0.46
合 计	220,774.04	100.00	200,848.97	100.00

20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理财产品	141,252.35	-39.37	91,506.82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500,000.00	139.37	-	-
合 计	-358,747.65	100.00	91,506.82	100.00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理财产品	763.52	100.00	-	-
合 计	763.52	100.00	-	-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33,119.86	72.96	-	-
其他收入	12,276.23	27.04	0.02	100.00
合 计	45,396.09	100.00	0.02	100.00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罚款支出	1,000.00	0.85	-	-
捐赠支出	5,000.00	4.25	-	-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11,710.95	94.90	2,340.00	100.00
合 计	117,710.95	100.00	2,340.00	100.00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73.99	7,799.41
合 计	3,673.99	7,799.41

五、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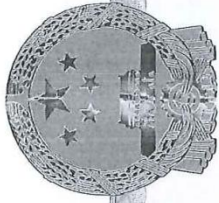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事项说明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4035R



名称 深圳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泳波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
慧安防科技园A栋28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填报并于上角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长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于泳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慧安防科技园A栋28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4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2022年审计报告

深圳长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书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长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23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U069YE36



深圳长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瑞尚居1栋A、B座A座611 电话：0755-82041915 传真：0755-82049979

* 机密 *

深长秤年审字[2023]第 066 号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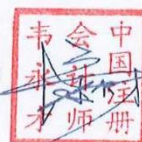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长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1-1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2,568,744.84	26,697,99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2,799,058.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	51,083,705.75	84,512,11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		207,000.79
其他应收款	7	5,288,876.69	6,676,382.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	12,464,853.52	9,806,650.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205,239.72	127,900,147.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595,839.72	1,796,355.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5,839.72	2,296,355.28
资产总计		86,301,079.44	130,196,503.17



附件1-2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1,380,119.72	31,010,348.07
预收款项	12	9,744.84	1,210,362.1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405,088.44	995,412.05
应交税费	14	14,984.60	1,059,709.95
其他应付款	15	2,282,235.42	3,313,564.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92,173.02	37,589,39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	191,604.98	5,220,425.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604.98	5,220,425.66
负债合计		14,283,778.00	42,809,822.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39,800,000.00	3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	666,883.20	666,883.20
未分配利润		31,550,418.24	46,919,79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17,301.44	87,386,68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01,079.44	130,196,503.17



附件2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9	20,685,937.47	74,039,265.79
减：营业成本	20	16,913,811.04	64,042,513.58
税金及附加		136,444.26	359,498.92
销售费用		166,767.04	64,681.32
管理费用		4,820,974.37	4,453,992.31
研发费用		2,231,963.98	3,759,493.38
财务费用	21	14,997.66	-58,768.82
其中：利息费用			72,611.09
利息收入			137,755.00
加：其他收益	22	200,848.97	484,33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91,50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6,665.09	1,902,194.49
加：营业外收入	24	0.02	478,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2,340.00	4,156,846.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9,005.07	-1,775,851.65
减：所得税费用	26	7,799.41	27,35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6,804.48	-1,803,206.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6,804.48	-1,803,206.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6,804.48	-1,803,206.59



附件3-1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19,375.20	107,780,95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54.94	25,485.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139.17	1,100,8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39,869.31	108,907,33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70,711.78	76,577,65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9,445.61	6,940,16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2,334.76	8,330,426.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440.35	15,751,22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87,932.50	107,599,4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063.19	1,307,86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680,941.0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1,50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4,75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0,000.00	33,2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5,242.10	-33,2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0,000.00	9,5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0,000.00	9,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18,820.68	5,007,644.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23.84	72,61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5,944.52	5,080,25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944.52	4,499,74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9,249.81	5,774,37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97,994.65	20,923,62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744.84	26,697,994.65



附件3-2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16,804.48	-1,803,206.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5,865.56	211,084.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4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47,123.84	72,611.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91,50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58,202.91	27,577,12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022,920.19	31,839,19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497,223.95	-41,573,634.88
其他	-12,052,574.62	-15,015,30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063.19	1,307,864.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的余额	2,568,744.84	26,697,99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97,994.65	20,923,624.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9,249.81	5,774,370.52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800,000.00	-	-	-	-	666,883.20	87,386,68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00,000.00	-	-	-	-	666,883.20	-12,052,57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67,22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6,80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6,804.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800,000.00	-	-	-	-	666,883.20	31,550,418.24
							72,017,301.44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800,000.00	-	-	-	-	-	-	-	666,883.20	63,738,313.26	104,205,19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00,000.00	-	-	-	-	-	-	-	666,883.20	-15,015,309.33	-15,015,30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23,003.93	48,723,00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800,000.00	-	-	-	-	-	-	-	666,883.20	46,919,797.34	87,386,680.54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8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7428P营业执照,法人代表:陈海琦,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万元,经营期限:30年,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莲花三村紫玉花园12楼C座(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绿化综合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信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施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花木、盆景的购销及租赁、摆设;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清洁服务;物业管理;白蚁、红火蚁的防治;消杀服务、除四害;有害生物防治。

公司历史沿革

1、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8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980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金额(RMB)	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浩强	668,640.00	1.6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海琦	39,131,360.00	98.3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9,800,000.00	100.00		

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记帐本位币及外币核算方法:

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5、 坏帐准备:

(1) 坏帐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坏帐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

(2)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分期摊销法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5)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进行核算。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资产减值》的规定核算。

9、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确定折旧率并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	5%	9.5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4)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新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期未发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条件。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本期未发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条件。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代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6、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8、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建税	应交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收入	3-45%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2%

20、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经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批准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次分配。

21、其他说明：

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准进行确认，本年度未发生相关项目。



本公司期初数、上年发生数，业经深圳长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深长秤年审字[2022]第064号”审计报告。

附注 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5,018.79	3.70	20,806.74	0.08
银行存款	2,473,726.05	96.30	26,677,187.91	99.92
货币资金合计	2,568,744.84	100.00	26,697,994.65	100.00

附注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2,799,058.92	-
合 计	12,799,058.92	-

附注 5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73,577.15	6.21	4,126,326.19	4.88
1-2年	2,628,151.55	5.14	1,553,111.10	1.84
2-3年	158,815.91	0.31	8,206,585.49	9.71
3年以上	45,123,161.14	88.33	70,626,096.63	83.57
合 计	51,083,705.75	100.00	84,512,119.41	100.00

(2)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5,897,034.00	25,897,034.00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8,033,046.76	8,033,046.76
深圳市致道景观有限公司	2,904,026.00	2,904,026.00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8,919.00	1,995,702.00



附注 6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83,798.20	88.79
1-2年	-	-	23,202.59	11.21
合 计	-	-	207,000.79	100.00

附注 7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94,556.98	73.64	2,907,266.36	43.55
1-2年	122,980.00	2.33	2,212,025.94	33.13
2-3年	151,175.00	2.86	122,228.85	1.83
3年以上	1,120,164.71	21.18	1,434,861.28	21.49
合 计	5,288,876.69	100.00	6,676,382.43	100.00

(2)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92,000.00	-
张泽键	410,446.58	410,446.58
陈浩强	270,788.77	270,788.77
投标保证金	261,139.53	261,139.53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160,536.05	160,536.05

附注 8 存货期末余额及构成

存 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067.96	-	1,067.96	-
生产成本	9,805,582.65	86,823,576.97	84,164,306.10	12,464,853.52
合 计	9,806,650.61	86,823,576.97	84,165,374.06	12,464,853.52



附注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泰誉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附注 10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88,000.00	-	-	188,000.00
电子设备	1,319,070.89	-	-	1,319,070.89
运输设备	5,024,525.22	-	93,000.00	4,931,525.22
办公设备	320,279.16	-	-	320,279.16
其他设备	1,158,502.74	-	-	1,158,502.74
固定资产原价	8,010,378.01	-	93,000.00	7,917,378.01
机器设备折旧	175,623.23	-	-	175,623.23
电子设备折旧	1,260,577.96	1,869.24	-	1,262,447.20
运输设备折旧	3,397,034.82	188,407.56	88,350.00	3,497,092.38
办公设备折旧	280,320.09	5,588.76	-	285,908.85
其他设备折旧	1,100,466.63	-	-	1,100,466.63
累计折旧合计	6,214,022.73	195,865.56	88,350.00	6,321,538.2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6,355.28			1,595,839.72

附注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8,967.01	24.95	16,474,568.57	53.13
1-2年	4,679,328.02	41.12	2,501,330.04	8.07
2-3年	243,042.59	2.14	4,387,803.66	14.15
3年以上	3,618,782.10	31.80	7,646,645.80	24.66
合 计	11,380,119.72	100.00	31,010,348.07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04,401.04	4,204,401.04
南宁市智明苗木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2,604,068.38	2,604,068.38
深圳市鸣皓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992,698.82	-
珠海市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781,649.40	-
广西桂林航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9,000.00	535,000.00

附注 12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010,151.29	83.46
1-2年	-	-	53,175.03	4.39
2-3年	9,744.84	100.00	-	-
3年以上	-	-	147,035.82	12.15
合 计	9,744.84	100.00	1,210,362.14	100.00

(2) 主要预收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9,744.84	9,744.84

附注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资	405,088.44	995,412.05
合 计	405,088.44	995,412.05



附注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	7,799.41	7,799.41	-
应交个人所得税	4,956.15	39,166.84	38,702.17	5,420.82
应交增值税	941,744.47	1,092,901.07	2,026,106.45	8,539.0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5,922.11	76,503.08	141,827.45	597.74
应交教育费附加	28,252.33	32,787.01	60,783.17	256.17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18,834.89	21,858.00	40,522.11	170.78
应交印花税	-	5,296.17	5,296.17	-
合 计	<u>1,059,709.95</u>	<u>1,276,311.58</u>	<u>2,321,036.93</u>	<u>14,984.60</u>

附注 15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361.07	2.60	530,650.61	16.01
1-2年	340,650.61	14.93	404,825.95	12.22
2-3年	40,155.31	1.76	2,087,222.85	62.99
3年以上	<u>1,842,068.43</u>	<u>80.71</u>	<u>290,865.35</u>	<u>8.78</u>
合 计	<u>2,282,235.42</u>	<u>100.00</u>	<u>3,313,564.76</u>	<u>100.00</u>

(2)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陈浩强	1,859,259.42	2,540,067.31
深圳市泰誉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富尚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泳园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74,000.00	174,000.00
深圳市虹达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38,976.00	28,976.00

附注 16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信银行	191,604.98	430,425.66
中国银行深圳东滨路支行	-	4,790,000.00
合 计	<u>191,604.98</u>	<u>5,220,425.66</u>



附注 1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原币 (RMB)	本位币 (RMB)	比例%
陈浩强	668,640.00	1.68	668,640.00	668,640.00	1.68
陈海琦	39,131,360.00	98.32	39,131,360.00	39,131,360.00	98.32
合 计	39,800,000.00	100.00	39,800,000.00	39,800,000.00	100.00

附注 1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6,883.20	-	-	666,883.20
合 计	666,883.20	-	-	666,883.20

附注 19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景观工程	19,809,092.13	95.76	64,334,297.40	86.89
绿化管养	273,891.55	1.32	8,859,126.49	11.97
景观设计	247,463.21	1.20	845,841.90	1.14
其他服务	355,490.58	1.72	-	-
合 计	20,685,937.47	100.00	74,039,265.79	100.00

附注 20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景观工程	14,213,936.79	84.04	53,973,369.88	84.28
绿化管养	2,616,777.25	15.47	8,983,480.19	14.03
景观设计	83,097.00	0.49	1,085,663.51	1.70
合 计	16,913,811.04	100.00	64,042,513.58	100.00

附注 21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利息收入	-36,113.78	-240.80	-137,755.00	234.40
利息支出	47,123.84	314.21	72,611.09	-123.55
手续费	3,987.60	26.59	6,375.09	-10.85
合 计	14,997.66	100.00	-58,768.82	100.00



附注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款	100,000.00	49.79	-	-
防护用品支持款	10,000.00	4.98	-	-
社保补贴支持	20,100.00	10.01	-	-
留工培训补助	33,125.00	16.49	-	-
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款	-	-	293,000.00	60.49
2020年企业研发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第3次拨款	-	-	155,000.00	32.00
科创8K科技企业高成长RD投入支持款	-	-	26,500.00	5.47
科创7科技创新-专利支持款	-	-	3,000.00	0.6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27.97	0.46	1,018.19	0.21
稳岗补贴	17,899.20	8.91	5,821.20	1.20
生育保险津贴	18,796.80	9.36	-	-
合 计	200,848.97	90.64	484,339.39	100.00

附注 2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理财产品	91,506.82	100.00	-	-
合 计	91,506.82	100.00	-	-

附注 2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其他收入	0.02	100.00	478,800.00	100.00
合 计	0.02	100.00	478,800.00	100.00

附注 2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滞纳金	-	-	4,156,846.14	100.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340.00	100.00	-	-
合 计	2,340.00	100.00	4,156,846.14	100.00



附注 2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99.41	100.00	27,354.94	100.00
合 计	7,799.41	100.00	27,354.94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4035R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长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泳波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瑞尚居1栋A、B座A座6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长坪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于泳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瑞尚居1栋

经营场所: A、B座A座6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4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690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